

# 目 錄

## 法規

-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6
-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8
-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10
-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12
- ★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14
- ★修正「新竹縣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新竹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 16

## 政令

### 產業發展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18
-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21

###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25

### 人事處

- ★修正「新竹縣政府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 28

### 教育局

- ★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37

**公告**

★公告廢止「又升冷凍空調工程行」等 42 家商業登記.....	40
★公告廢止「千晉工程行」等 30 家商業登記.....	44
★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47
★為公開展覽「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特此公告周知.....	48
★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49
★公告 114 年 12 月份「好所在客家美食」等 13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49
★公告 114 年 12 月份「高乾企業社」等 10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54
★公告 114 年 12 月份「冠陞工程行」等 12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58
★為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特此公告周知.....	65
★茲公告辦理 115 年度新竹縣職場績優身心障礙者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心中有愛・職場無礙】如附件，即日起受理申請至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7 日止.....	66
★核准何亮霖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72
★核准范志鵬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72
★註銷陳俊霖地政士開業執照 1 案，公告周知.....	73
★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74
★註銷陳美鳳地政士開業執照 1 案，公告周知.....	76
★核准黃雅慧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76
★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本縣 115 年「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服務計畫」，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77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環境教育暨綠色消費推動執行計畫」.....	78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頭前溪流域生態治理區成效評估暨教育推廣計畫」.....	79

公告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 80
- ★公告本府委託「秦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15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綜合管理計畫」、「新竹縣掩埋場自主檢查及清除處理規費徵收查核計畫」，執行期間如公告事項 ..... 81
- ★公告本府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5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查核及市容管理改善工作計畫」、「新竹縣垃圾轉運及焚化底渣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執行期間如公告事項 ..... 82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廢棄物棄置場址調查應變清理及管制計畫—第 1 次後續擴充」，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83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資源回收專案工作計畫」 ..... 84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資源回收體系輔導及管考計畫」 ..... 85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秦泰環技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飲用水水質水源稽查監測暨水環境管理計畫」 ..... 86
-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及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87
- ★公告本府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88
- ★公告本府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及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等 10 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89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 91

**公告**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第 1 次後續擴充」(案號：114-49-1)」，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92

★公告本府委託「鼎泰環保有限公司」執行 115 年度「新竹縣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如公告事項 ..... 93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訂定「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94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0404426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局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局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稅 務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一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45556980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四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九	內九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三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合計			五二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0079A 號

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或第六職等	八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或第六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或第六職等	十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 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四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0079B 號

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50079C 號

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五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5500020 號

修正「新竹縣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舉發及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新竹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連續處罰之裁罰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或蓋章；以其他方式舉發者，消防局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事，經

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五獎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人者，發給舉發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金。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但非舉發內容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 二、以言詞或其他方式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消防局或其他機關已查獲或已進行調查之違規事實。
-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金。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舉發人之舉發書、紀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被舉發人繳納罰鍰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產貿字第 114521453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產業發展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補（捐）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及管考要點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捐）助核准立案民間工商產業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之管制考核，以提昇補（捐）助業務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捐）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 三、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各款事項，得申請補助：
  - （一）辦理手工藝技能訓練研習活動。
  - （二）辦理招商宣導，提供優良投資環境，落實廠商優質服務，提昇本縣產業之發展。
  - （三）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促進本縣產業穩定成長，提昇本縣產業競爭能力。
  - （四）辦理招商投資說明研習會、工商座談會、政令宣導、講習、訓練、觀摩、及交流活動等。
  - （五）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育及行銷。
  - （六）推動商圈規劃、型塑優質商業環境、提昇商業產能以帶動地方繁榮。

(七)參與本府新竹良品縣上好禮或產業輔導計畫之合格產品檢驗。

四、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捐)助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以公文到達日為準)，提出申請為原則，但依前點第一項第七款辦理之補助免受於活動舉辦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實施目標、項目及現況。
- (三)計畫內容。
- (四)計畫期程。
- (五)計畫執行地點。
- (六)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步驟。工作項目可分為：
  1.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場次)
  2.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人次)
  3. 提供諮詢(家次)
  4. 提供資訊(家次)
  5. 輔導轉介、協調聯繫(家次)
  6. 訪問廠商(家次)
  7. 其他可供評分項目
- (七)經費明細及來源。
- (八)預期效益。

前項第三款計畫內容應提出需求及詳述各補(捐)助要項。

第一項第七款如同一案件經費來源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詳細列明各該機關補(捐)助之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等事項。

五、補(捐)助標準，本府採核實補助方式，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審核申請案件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等。
- (二)經費執行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為原則，其中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五千元整為原則。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經費三分之一以上。
-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不適用前款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4. 新竹縣列管商圈組織。
- (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審查，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

六、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 (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執行成果報告、經費結算表及支用單據正本等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補(捐)助經費之成果報告，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經本府審核後，辦理撥付，惟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前述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限制。
- (二)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正本，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比例。
- (三)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經費結報時，尚有結餘款者，應予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繳回補助機關。
- (四)受二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實際支出後，尚有結餘款者，應按各該機關補(捐)助經費比例繳回，且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亦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各該機關。

七、追蹤及績效評估考核：

- (一)為落實補(捐)助計畫之執行，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核為主，如有必要時，本府得前往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列為下年度補(捐)助之重要參考資料。
- (二)補(捐)助之經費運用，如經追蹤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追繳該補(捐)助經費外，得停止對該民間團體或個人補(捐)助，且其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補(捐)助之申請。
- (三)無正當事由補(捐)助經費逾越核銷期限，補(捐)助機關將予列管作為下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考量。
- (四)補(捐)助計畫經核定後，計畫因故變更或無法執行者，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敘明原因，報請本府核准修正計畫或停止計畫之執行。未經核准者，應繳回補(捐)助經費。
- (五)本府得複審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經費執行、撥款及有關支用單據核銷等事項。
- (六)對於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本府應就其工作項目予以評核，作為下次核定補助之考量，前次申請補助未完成核銷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本府得不予受理下次補助申請。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未達成之目標提出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理由不充分時得酌減補助。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都字第 1145214199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部分規定 1 份。
- 二、有關旨揭修正內容及相關文件請至新竹縣都市計畫網／法令查詢（網址：<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閱覽或下載。

正本：新竹縣政府群組、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

縣長 楊 文 科

###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部分規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使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案件，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各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 （一）經主管機關登錄之歷史建築。
  - （二）經都市計畫書表明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移轉之地區，從其規定。已依前開規定申請之接受基地，得同時適用本辦法，其合併取得之可移入容積，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
- 四、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二）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土地。

- (三)接受基地面臨之計畫道路範圍，未依計畫道路寬度全部開闢完成；如面臨2條計畫道路以上，至少有1條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已依計畫道路寬度全部開闢完成者，不在此限。
  - (四)毗鄰古蹟之土地。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五)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 (六)依本縣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 (七)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 五、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指下列各款土地：
- (一)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五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 (二)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
- 依前項規定限制距離之認定標準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鐵路用地」或「車站專用區」或其他用地土地，以建築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主要結構體直線測量距離。
- 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及前項第一款建築基地跨不同範圍線者，應依建築基地於各該範圍內面積分別核算，作為該建築基地容積移轉之總和上限。
- 六、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但都市計畫訂有最小建築面積限制者，從其規定。
- 接受基地與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他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容積移轉者，其面積不受前項限制。
- 七、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者，或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申請辦理容積移轉前，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則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但總增加容積，不得超過各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訂定之容積上限規定。
- 八、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公共設施送出基地順序及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類別應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定之優先次序表（詳附表）為準。
- 優先次序表之調整得由鄉（鎮、市）公所報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九、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且依計畫道路寬度全部開闢完成者，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且依計畫寬度全部開闢完成者，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為原則。

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且依計畫寬度全部開闢完成者，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位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依水土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土地範圍內之接受基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但符合第三項規定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十、鼓勵本縣具有歷史價值之私有建築進行保存與再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送出基地，得申請下列容積獎勵：

(一)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者，得獎勵送出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二)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者，得獎勵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再加其保留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

(三)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並捐贈本府，且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經營與管理，並提供公眾使用者，得獎勵其樓地板面積百分之百。

依前項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提出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經新竹縣文化局審查通過後，提送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並完成修復事業，經新竹縣文化局勘驗核可後，始得申請之。

十一、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許可：

(一)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申請書(附件一)。

(二)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二)。

(三)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件三)。

(四)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附件四)。

(五)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附件五)。

(六)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表(附件六)。

(七)新竹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現地勘查及送出基地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函(附件七)。

(八)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九)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十)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十一)送出基地鑑界成果圖。

(十二)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十三)接受基地面臨之計畫道路範圍已開闢之證明文件。

(十四)古蹟及歷史建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五)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

- 十二、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 十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核發後，受理機關應即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機關及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套繪、登錄及建檔管理。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字第 1140397671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管理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管理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管理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新竹縣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管理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非屬學生輔導法及國民教育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服務績效考核及敘薪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聘用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社工師）、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及聘用社會工作督導員（以下簡稱社工督導）。  
前項社工師、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分為一般性及保護性二類。  
本府編制表內社會工作師之職務代理人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府聘用社工師及社工員除中央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 （一）一般性社工師：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 （二）一般性社工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 （三）保護性社工師：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 （四）保護性社工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2. 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

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本要點修正前已聘用之社工員，依其原聘用計畫所定資格條件聘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本府聘用社工督導除中央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要件：

(一)一般性社工督導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社工師或社工員滿四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擔任社工師或社工員滿二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二)保護性社工督導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保護性社工師或社工員滿三年以上且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2. 擔任保護性社工師或社工員滿二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2)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本要點修正前已聘用之社工督導，依其原聘用計畫所定資格條件聘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五、本府聘用社工師及社工員除中央另有規定外，其聘用起敘職等、俸階(薪點)及晉敘高限如下：

(一)一般性社工師：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

(二)一般性社工員依不同資格要件分別如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者：以六等二階(二九六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七等六階(四零八薪點)。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七等七階(四二四薪點)。

(三)保護性社工師：以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八等七階(四七二薪點)。

(四)保護性社工員依不同資格要件分別如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者：以六等三階(三一二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八等五階(四四零薪點)。

2.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者：以六等四階(三二八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八等六階(四五六薪點)。

六、本府聘用社工督導除中央另有規定外，其聘用起敘職等、俸階(薪點)及晉敘高限如下：

(一)一般性社工督導依不同資格要件分別如下：

1.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者：七等三階(三六零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九等五階(四八八薪點)。

2.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者：七等四階(三七六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九等六階(五零四薪點)。

(二)保護性社工督導依不同資格要件分別如下：

1.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者：以七等四階(三七六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九等七階(五二零薪點)。

2.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以七等五階(三九二薪點)起聘，職等及俸階最高可晉敘至九等七階(五二零薪點)。

七、社會工作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倘有俸階(薪點)調整情形，應於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發文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並得自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生效日起調整敘薪，逾期提出申請者，依核准日起調整敘薪。

八、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職務異動、年資合併時敘薪原則如下：

(一)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職務異動時，應維持原薪點，但異動後職務之最低薪點高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低薪點支薪；異動後職務之最高薪點低於原薪點者，以該職務最高薪點支薪。異動後薪點折合率依異動後職務之標準計算。

(二)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曾任本府或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社工人員者，如符合下列要件，於所聘職務薪點範圍內，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

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人員資格。

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三)符合第二款要件之新聘社會工作人員應於到職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比照敘薪，逾期視同放棄。

九、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之服務績效考核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前項年終考核為甲等者，俸階提升一階，已提敘至本職最高階者，頒發獎勵品鼓勵。

依第一項辦理年終考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年度不列入晉階之年資計算：

(一)任職未滿一年者。

(二)考核年度內已依相關規定晉敘薪點者。

(三)考核年度內由社工員陞任社工督導者，惟職等及俸階未調整者不在此限。

十、本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關係，應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聘用契約載明，違反約定者得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一、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依相關法規或中央規定辦理。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4610270A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政府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原 115 年 1 月 21 日府人企字第 1140403617A 號函併予註銷。
- 二、本次配合修正「新竹縣政府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範本）」。
- 三、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暨「新竹縣政府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範本）」各 1 份。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三點修正案

- 三、約用人員辦理之業務，以非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其契約之訂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契約應載明約用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 新竹縣政府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人新竹縣政府（以下稱甲方）與\_\_\_\_\_（以下稱乙方），雙方因勞動從屬關係，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二條：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辦理\_\_\_\_\_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一)

(二)

(三)

### 第三條：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於下列地點，從事前條所訂定之工作

(一)

(二)

### 第四條：工作時間

(一)除甲方因實際需要採晝夜輪班制外，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彈性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六時；核心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休假

(一)乙方之休息日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照給。

(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三)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基於甲方業務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四)乙方應甲方業務之需，經徵得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 第六條：請假

- (一)乙方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但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經甲方核准後，方得離去；病假及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應委託家屬或同事代為辦理，違者以曠工論。請假應給之假期，依照政府頒佈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乙方（女生）分娩前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產假。
- (三)前列(一)(二)項之假期內工資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工資**

- (一)依\_\_\_\_\_核定薪資。
- (二)由甲方按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另甲方按乙方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提繳至乙方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工資核發方式依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
- (三)工資及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之調整依照政府訂頒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保、健保；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逾期或未辦理，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依法賠償。

**第九條：福利**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得享受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第十條：年終工作獎金**

甲方於年度（曆年）終了時，如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者外，發給標準及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退休**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乙方退休金提撥。

**第十二條：終止契約**

-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本計畫中央經費補助比例佔\_\_\_%，計畫因故未獲中央補助即停止僱用，或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情

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逕為終止契約。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如未予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因業務或工作停頓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逕為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第十三條：離職及服務證明**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得要求甲方發給服務證明書，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安全衛生**

(一) 乙方應接受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二) 甲方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應即令乙方退避至安全場所。

(三) 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依法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十五條：職業災害賠償**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職業災害補償。

**第十六條：職業訓練**

甲方應依乙方之技能水準施予或提供適當之職業訓練。

**第十七條：工作規則之遵守**

(一) 甲方依法訂立並已公開揭示之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雙方有遵守之義務。

(二) 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

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第十八條：獎懲

乙方之獎懲依前條工作規則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本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之同意後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執存

本契約書一式五份，四份由甲方（用人單位、行政處各一份及人事處二份）分別存執，一份由乙方收執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政府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人新竹縣政府（以下稱甲方）與\_\_\_\_\_（以下稱乙方），雙方因勞動從屬關係，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契約期間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

自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二條：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下列各項工作：

（一）

（二）

（三）

### 第三條：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於下列地點，從事前條所訂定之工作

（一）

（二）

### 第四條：工作時間

（一）除甲方因實際需要採晝夜輪班制外，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彈性辦公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六時；核心辦公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乙方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休假

（一）乙方之休息日及例假日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照給。

（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三）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基於甲方業務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四）乙方應甲方業務之需，經徵得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第六條：請假**

- (一)乙方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但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經甲方核准後，方得離去；病假及偶發事件，不及事先請假時，應委託家屬或同事代為辦理，違者以曠工論。請假應給之假期，依照政府頒佈之「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二)乙方（女生）分娩前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產假。
- (三)前列(一)(二)項之假期內工資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工資**

- (一)由甲方按月給付乙方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另甲方按乙方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提繳至乙方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專戶。工資核發方式依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第二十七及二十八條規定方式辦理。
- (二)工資及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之調整依照政府訂頒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保險**

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保、健保；如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而逾期或未辦理，致乙方權益受損時，由甲方依法賠償。

**第九條：福利**

乙方於服務期間內，得享受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措施。

**第十條：年終工作獎金**

甲方於年度（曆年）終了時，如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者外，發給標準及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退休**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乙方退休金提撥。

**第十二條：終止契約**

-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

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給付資遣費。

(二) 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乙方逕為終止契約。

(三) 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本契約；如未予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因業務或工作停頓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 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所定之情形時，乙方得依同條規定，不經預告逕為終止契約，並得依同法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請求甲方給付資遣費。

第十三條：離職及服務證明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得要求甲方發給服務證明書，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安全衛生

- (一) 乙方應接受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所施予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二) 甲方應提供完善之工作場所，工作場所有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應即令乙方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三) 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依法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十五條：職業災害賠償

如乙方發生職業災害，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乙方職業災害補償。

第十六條：職業訓練

甲方應依乙方之技能水準施予或提供適當之職業訓練。

第十七條：工作規則之遵守

- (一) 甲方依法訂立並已公開揭示之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雙方有遵守之義務。
- (二) 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行政院或大陸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第十八條：獎懲

乙方之獎懲依前條工作規則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於本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新竹縣政府勞工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之同意後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契約之執存

本契約書一式五份，四份由甲方（用人單位、行政處各一份及人事處二份）分別存執，一份由乙方收執為憑。

###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



乙方：

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國字第 1149552912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

副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局國民教育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適當管制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班級數，以確保學生受教品質，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得依其校地面積、校舍空間及學區入學設籍新生人數，申請管制班級數總量。  
前項申請，應於新生入學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府核准後實施；必要時本府得按現有之校舍等因素，逕行核定學校招生班級數。  
經核准班級數總量管制之學校（以下簡稱管制學校）有增建教室或學生數減少之情形，得向本府申請解除班級數總量管制。
- 三、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學生得依下列各款優先入學：
  - （一）設籍該校學區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 （三）設籍該校學區且其父母雙亡者。
  - （四）設籍該校學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通過提早入學鑑定者。
  - （五）依特殊教育法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六）屬該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子女（應檢附證明文件）。
- 四、管制學校於新生分發入學前，應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進行入學資格審查。  
前項應提供證明文件如下：

- (一)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自有房屋，且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 (二)申請就讀管制學校新生應與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設籍居住於該校學區之租賃房屋者，且應檢附以下文件：
    - 1.入學前一年度至入學登記日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
    - 2.入學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且租賃契約須涵蓋至當年度開學日。
    - 3.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為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四)其他提供證明文件且經學校家訪新生確有居住事實者。
- 符合前項規定之新生，依設籍先後順序分發至額滿為止。  
依第一項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新生，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學校就讀，非額滿學校不得拒絕。
- 管制學校學生申請就讀本縣總量管制國中(以下簡稱管制國中)，以就讀管制國中所在行政區之國小學生優先分發。
- 五、管制學校新生入學以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一人為限。但兄弟姊妹、雙(多)胞胎或二人以上申請者，經檢附前點第二項之證明文件或其他特殊個案，經管制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不在此限。
- 六、管制學校依第四點規定分發入學，最後一名新生設籍日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新生為雙(多)胞胎之一者，其手足應以外加名額就讀。
- 學生戶籍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異動，以最先入籍之期日為準；曾遷出學區外者，則以最新入籍該學區之期日。
- 新生設籍屬新增里鄰者，依原舊有里鄰學區入學；新調整學區之里鄰，其入學之新生得免遷戶籍依其兄姊於原學區入學，或其兄姊得免遷戶籍轉學於新調整學區就讀。
- 七、學生之兄弟姊妹已轉介就讀改分發學校或雙(多)胞胎其中一人經鑑輔會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原學區管制學校申請放棄登記，並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依設籍時間改登記其兄弟姊妹就讀之改分發學校。
- 八、管制學校於開學日後，學生不得轉入；學生學期中申請轉入，管制學校應協助依學生家長意願，以免遷戶籍方式改分發至非額滿學校就讀。
- 管制學校尚有缺額時，應於寒假或暑假期間，於學校網站公告數額及作

業資訊，由備位之學生依序遞補辦理。

- 九、管制學校有中途輟學學生者，應保留其學籍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復學。
- 十、經管制學校新生錄取通知，未依限辦理入學報到，且確定無法入學者，管制學校得依第四點規定補實。
- 十一、管制學校入學屬各縣、市政府或法院裁定之兒少保護個案或寄養家庭個案時，應配合辦理轉入作業。
- 十二、管制學校應設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相關處室主任或組長、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遴聘(派)兼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審查學生入學相關疑義。  
委員審查具有迴避之事由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三、管制學校應與學區里(村)鄰長及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以維護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益。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45215040A 號

主旨：公告廢止「又升冷凍空調工程行」等 42 家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又升冷凍空調工程行」等 42 家商業因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或本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由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且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92795483	又升冷凍空調工程行	蘇鵬耀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2段196巷29號
2	91382371	串殿餐酒館	林禹彤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六路12號
3	82017583	加園食品行	黃承泰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埔頂363之11號一樓
4	78009225	三助企業社	陳在鎰	新竹縣湖口鄉湖南村18鄰乾興路175號
5	91371445	羽菲商行	范揚傑	新竹縣湖口鄉榮光路82之1號1、2樓
6	87336360	東盛企業社	謝銘君	新竹縣關西鎮金山里馬武督87之15號1樓
7	82286496	圓圻企業	郭圓圻	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二段162號
8	91133789	花花世界小吃店	沙昌平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353號臨
9	31783871	民眾小館	戴家強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興街177號
10	91374576	爸爸的廚房	胡嘉威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安街45號1樓
11	82116681	菓爵飲品站	張薇旋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東路32號3樓
12	92799312	進昌工程行	林子朝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7之5號2樓
13	50539173	西羅普商行	趙夫敬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7之5號
14	41484177	鶴野咖啡屋	范郁軒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九路153號1樓
15	50692653	紅磚企業工程行	謝穩定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979號
16	40981459	欣鴻企業社	謝明哲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21鄰民生街399巷17號1樓
17	42165637	尋夢緣飲食店	沈鈴鈴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七街149號
18	19644072	新凱防水防熱工程行	謝玉珍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19號1樓
19	92795821	食之入口飲食店	陳姿熒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2段216號1樓
20	93079966	鑫潔冷氣工程行	張富耕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2段43號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21	91377573	啟聖工程行	彭昱傑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8鄰中崙263之6號1樓
22	31594338	佑倉企業社	沈吉雄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達生路3號7樓之2
23	92859866	鼎立企業社	謝翌棋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力行街26號1樓
24	92515321	秣豐工程行	張家豐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310號7樓之1
25	91370831	朝誠工程	蘇文彬	新竹縣新豐鄉崎頂村榮華街56號1樓
26	91371254	啣魯杜滷企業社	杜國璋	新竹縣湖口鄉民族街216號1樓
27	31786173	鼎鑫企業社	周鈞全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453巷111弄16號1樓
28	31784317	甘家羊肉爐	甘義俊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20鄰長嶺路35號
29	41480670	國金商行	李國金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2巷26號1樓
30	46647489	錦德香	呂錦能	新竹縣關西鎮西安里大同路37-11號
31	26667036	陞揚車業	張萬賢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信全街27巷14號1樓
32	92795688	多品益商行	陳育宏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1段80號1樓
33	95185436	藝術膠囊實驗室	李英其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80號4樓
34	17317283	環球食品商行	陳佩聲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48鄰竹仁街28之8號
35	92796758	樂田設計工程行	羅國忠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泰路54號1樓
36	98998892	巨龍科技企業社	陳煙明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45號3樓
37	31787362	玉蘭小吃	范宥榛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9-6號
38	92516052	賓利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	張國慶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光明一路92號
39	48403122	鴻璋西藥房	徐源寶	新竹縣關西鎮中山路70號
40	92505739	藍天工程行	黃彥鈞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128巷1弄16號1樓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41	30334216	米蘭婚紗禮店	范國煊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52號4樓
42	92519564	無憂無慮商行	沈珍怡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北路136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45215040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千晉工程行」等 30 家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千晉工程行」等 30 家商業因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或本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由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府通知仍未辦理，且經本府通知申辯逾期限仍未申辯，核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之情形，本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逕予公告廢止其商業登記。
- 二、廢止商業登記如廢止名冊。

縣長 楊 文 科

##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92509502	千晉工程行	許慶麟	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8鄰煤源49號1樓
2	92957135	鏡琿商店	林詹桂妹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19鄰370號1樓
3	91129547	就是好買企業社	馮戀瑋	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109巷10號
4	72706977	君凱娃娃專賣店	黃順忠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3段495號1樓
5	92952899	玉枝雜貨店	蔡玉枝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12鄰那羅120號
6	19644214	雅君商店	彭阿氏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比麟22號
7	78004729	百歡商店	甘金城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二鄰田埔30號
8	47087674	漢珍商店	劉愛珍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4鄰控溪31號
9	02786337	公平商店	李光明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7鄰清泉114號
10	85196292	司馬力園藝社	陳建華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2鄰11號
11	77994224	誠信商店	吳雪嬌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芋圃431號
12	91132043	尚煒堂	劉得煒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大林路76巷4號
13	49857620	久美子雜貨小舖	高慧琳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279巷2號3樓
14	78002834	梅亭飲食店	楊張玉梅	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8鄰六股11-7號
15	78004143	五指山茶莊	楊連貴	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8鄰六股11-7號
16	91376645	武山工程行	彭運燾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雙豐路15號
17	47057192	宏興行	范和平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大同路31號
18	99011697	長鋒汽車商行	胡敏湘	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14號1樓
19	30143618	生全工程行	林桐義	新竹縣芎林鄉芎林村16鄰文山路521號2樓
20	82284589	焄泰工程行	徐國軒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明湖五街1巷3號1樓

公告廢止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21	95184719	姜家食堂	姜麗梅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荳仔埔61號
22	40986172	品睿美食坊	謝勇賢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朝陽路20號1樓
23	09855251	秋園民宿	曾淑惠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20鄰民石353之8號臨
24	82016698	嘉順工程行	劉榮弦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1鄰學府路46巷5號
25	85197258	五和小吃店	湯昶旌	新竹縣芎林鄉五龍村富林路一段138巷25號
26	87448463	樂山工程行	賴世文	新竹縣竹東鎮鷄林里杞林路81號1樓
27	19653156	威音汽車音響專業店	呂進龍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2段1號1樓
28	37943559	老彭農產行	彭煥欽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中豐路二段155巷9號
29	82005550	樂多手作現烤蛋糕	王樂凡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長春路二段3號1樓
30	02581144	喜來旺獎券商行	錢雷達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三段509號一樓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4521504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廢止商業登記通知陳述意見無法投遞商業清冊（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 20 日。
- 二、冊列商業經查已無營業跡象，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廢止其登記，分別經本府 114 年 8 月 19 日府產商字第 1140370727A 號、10 月 28 日府產商字第 1140388125A 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商業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致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冊列商業負責人請於本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縣長 楊 文 科

##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所在地
1	48166401	新峰商店	李國雄	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玉峯30號
2	48077604	金隆盛	葉棋養	新竹縣竹東鎮商華里東寧路626號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40401761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關西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28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縣關西鎮公所及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本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縣關西鎮公所 3 樓大禮堂（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 51 號）舉辦。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45214933A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6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8 條、第 4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起計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湖口鄉公所 6 樓活動中心（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 1 號）舉辦說明會。
- 四、本次將重製後新都市計畫圖及現行都市計畫圖併同公開展覽。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 六、併公告廢止新竹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5 日府產城字第 1140045348B 號公告。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55210044A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 12 月份「好所在客家美食」等 139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好所在客家美食」等 139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5/01/01

核准日期：114/12/01 至 114/12/31  
家數合計：139 家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Contains 139 rows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data.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4/12/01 至 114/12/31	核准日期	139 家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1141205	1140304040	95187981	欣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上林里12鄰坪林19號之7	獨資	發業	200000	戴佑宏		
1141205	1140303934	95187997	旭閣企劃製所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頭山里渡船頭16之15號	獨資	管理顧問業	50000	賴仲閔		
1141205	1140304044	95188004	吉祥燒臘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鳳蓮街3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劉純誠		
1141208	1140304062	95188010	元祥科技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竹林村文山路262號3樓	獨資	電子承接業	200000	孫啟文		
1141208	1140304056	95188026	盛喬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樂路167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0	謝宇媛		
1141208	1140304058	95188031	珍慧便當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文昌街7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鄭名宏		
1141208	1140304024	95188047	泰雅泰香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愛路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林寶玉		
1141208	1140304060	95188052	偏鋒字作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七街22號	獨資	排版業	100000	張軒豪		
1141209	1140304317	95188068	宏泰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七街10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姜宏宇		
1141209	1140304072	95188074	禮蘭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二街1段2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張亭婷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55210044B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 12 月份「高乾企業社」等 101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高乾企業社」等 101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471201	至	11471231	資本額區間	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家數	會計	101	家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核准日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141212	140304124	02683971	高乾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中華路1205號	獨資	礦石零售業	20000	黃潤軒	1021219						
141229	140304331	02750909	聖德電業社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南德里中豐路一段257號	合夥	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	24000	鍾世寬	0750319						
141226	140304308	02759079	佛音電機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民強路三鄰六十三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3000	莊添成	0751227						
141212	140304119	02792247	金昌五金香店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84號1樓	獨資	其他批發業	3000	林瑞珍	0791113						
141222	140304229	02795151	萬興電器行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竹林村建興路1段1-1-6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10000	林燕雄	0800325						
141218	140304180	09813491	政偉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吉林路9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488000	蔡坤發	0960720						
141219	140304304	13487710	工廠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義路391巷57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滌骨舖設施工)	200000	黃振昇	0960831						
141231	140304354	14820562	豐泰親子書坊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永興村2鄰9-5號	獨資	文教、樂器、百貨用品零售業	100000	項春蘭	0920306						
141230	140304346	17331588	成裕電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豐興村中山路2段2-6-4號1樓	獨資	機械器具零售業	0970523	劉俊良	0891215						
141222	140304345	21530951	大茶盞飯店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國盛路1-9-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	陳超羣	0960212						
141231	140304355	21531150	正昇汽車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老街346巷76弄88號1樓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000	張福順	0940527						
141231	140304365	26666557	通成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三段33巷13號	獨資	水器材料零售業	200000	虎福順	1000720						
141231	140304361	37944430	美而佳服飾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南華街74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李衍喬	1020626						
141212	140304131	37946839	永彰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興里北興路一段9-5巷五弄2-9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840000	黃益婷	1020916						
141219	140304201	39988519	金元盛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下員山路276號1樓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00000	許哲松	1030402						
141203	140304016	41168869	王中丕室內裝修設計	營業	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明湖路三街78號2樓	獨資	景觀、室內設計業	1200000	王中丕	1040209						
141205	140304047	41170099	大包小包電子商務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盛街359號6樓	獨資	日用品零售業	3000	蘇雅濤	1040327						
141209	140304071	41480897	禮蘭企業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二街一段222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40000	張亭婷	1040727						
141215	140304136	42164341	源福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40巷12號1樓	獨資	油漆工程業	200000	蕭富洋	1041116						
141231	140304372	42166571	台三級文化工坊	營業	新竹縣寶山鄉沙坑村沙坑街82號	獨資	智慧財產權業	100000	古少順	1050128						
141203	140304003	42168846	參玖貳麵食館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東路3-9-2號一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0000	余如萍	1050419						
141231	140304371	46258707	昌豐鐵工廠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大同路四十四號	獨資	其他修理業	8000	蔡東燕	0470310						
141208	140304051	47052844	昌興家具木器行	營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委村二四之一號	獨資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000	陳義鈞	0770426						
141215	140304146	47068183	新和傢具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林村文山路491號	獨資	家具零售業	3000	賴呂秋妹	0610210						
141202	140303991	47076108	明亮電器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南華街47號1樓	獨資	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業	5000	羅繼妹	0790918						
141222	140304237	47157501	志宏行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十二之五號	獨資	電信器材批發業	3000	黃明亮	0750217						
141226	140304298	48200127	慶伶商店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南華街101號2樓	獨資	一般百貨業	3000	邱梓昭	0670203						
141209	140304074	48403018	立味自助餐	營業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六鄰嘉樂路五號	獨資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000	陳惠芳	0750525						
141231	140304249	50558728	源味源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埔鎮西座里中正路336號	獨資	小吃店業	3000	謝福春	0730807						
141219	140304213	50559727	唯勝肉舖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鳳蓮街41巷48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0	謝兆松	1050926						
141229	140304309	50688927	正浩商行	營業	新竹縣關西鎮石光里13鄰1305號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0	嚴皓	1060206						
141224	140303987	60183561	羅順源姓屋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仁義路28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0	吳玉梅	1051031						
141224	140304270	60184750	威利古香小吃店	營業	新竹縣湖口鄉圓圓村文化路108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百貨用品零售業	50000	林育璋	1140226						
141222	140304226	60185478	好時節水晶舖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108號8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黃志偉	1140325						
141230	140304350	60186048	柔豐健康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長春路3段36號4樓	獨資	食品批發業	8000	李佩蓉	1140409						
141218	140304184	60190937	君盈健管理企業社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里光明一路10號1樓	獨資	食品店業	200000	許麗珍	1140422						
141215	140304137	60191719	竹林早餐店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石潭村福昌街393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許慶龍	1140813						
141206	140304050	60191909	川光家具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福竹街112號6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胡若喬	1140901						
141219	140304208	67980658	俊佑工程行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坑子口531之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49000	彭瓊英	1140903						
141204	140304020	72789054	采豐眼鏡行	營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豐路三鄰1109號1樓	獨資	租賃業	200000	陳鴻致	1061120						
141230	140304350	77984416	明鴻工業社	營業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里埔頂路8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100000	姜雅芳	1011129						
141231	140304366	70995286	千恩眼鏡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華路3-6-8號一樓	獨資	其他機械製造業	50000	林逢娟	0810930						
141231	140304345	78001341	帝王食品商行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東興路二段708巷5-6號	獨資	食品批發、飲料零售業	600000	許紹萍	1020814						
141217	140304167	78013467	信昌肉圓	營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雲里縣政1路135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30000	何昌昌	0850125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營業登記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核准日期, 家數合計,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額區間,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Rows list various businesses like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中正西路2043號1F' and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556號1樓'.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4/12/01 至 114/12/31	資本額區間：0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設立核准日期
家數會計：101 家	商業名稱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華里公園路185巷2弄35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9000	朱美貞	1131007
營業核准日期	統一編號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維東三路1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馬慶珍	1131011
1141211	1140304105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博愛街27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10000	莊愛惠	1131125
1141211	1140304116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世界街71巷43號2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陳欣沛	1131126
1141222	1140304378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翁茂輝	1140116
1141222	1140304228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橫山街2段3巷16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林政君	1141202
1141222	1140304238	歇業	新竹縣橫山鄉中正七街10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姜宏宇	1141209
1141211	1140304111	歇業						
1141229	1140304317	歇業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55210044C 號

主旨：公告 114 年 12 月份「冠陞工程行」等 12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冠陞工程行」等 125 家商業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	114/12/01 至 114/12/31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家數合計	12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
11/41/201	11/4030/3974	02688315	冠陞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20號	獨資	建築零售業	200000	陳瓊寧	所營業務變更							
11/41/201	11/4030/3958	72703134	匯聖堂文化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林村柯子林5號1樓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00000	廖蕾美	負責人變更							
11/41/201	11/4030/3960	78016632	展聖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366巷19號	合夥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0000	戴振任	轉讓登記							
11/41/201	11/4030/3975	87446654	晉碩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20號1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陳瓊寧	負責人變更							
11/41/201	11/4030/3961	95187722	薩摩亞商繼賢資產管理諮詢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5號5樓	獨資	一般工程業	240000	黃祖旺	所營業務變更							
11/41/201	11/4030/3972	99002043	聖德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明星路220號	獨資	建材零售業	400000	黃聖德	所營業務變更							
11/41/202	11/4030/3994	60188405	文禾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1段80號1樓	合夥	其他餐飲業	80000	許巧穎	負責人改名							
11/41/202	11/4030/3963	78779321	曜騰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839巷15弄20號	獨資	預拌混凝土壓送工程業	1000000	謝承祐	轉讓登記							
11/41/202	11/4030/3989	87336045	精里人生生命禮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泰路78巷10號4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龐永毅	負責人變更							
11/41/202	11/4030/3962	91375646	三隻羊餐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中山路3段47巷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黃智義	所在地變更							
11/41/202	11/4030/3905	93078925	一環傢俱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朝陽路98巷6號1樓	獨資	團體服務業	200000	翁楚鈞	所在地變更							
11/41/202	11/4030/3992	93082575	師流不動產顧問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十一路2段127巷13號10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200000	國風杰	所營業務變更							
11/41/203	11/4030/4013	02770692	忠惠電器行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竹林村文忠街22-1號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	黃興祥	轉讓登記							
11/41/203	11/4030/3999	02789952	廣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中興路134巷3號	獨資	鋼材二次加工業	1000000	謝承浩	負責人變更							
11/41/203	11/4030/4005	41168050	麥奇多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283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	陳昱良	憑證申請							
11/41/203	11/4030/4001	60150999	安煦馬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和興路777號	獨資	畜牧場經營業	200000	林芳如	負責人變更							
11/41/203	11/4030/4008	82226174	鄉力丰采運動行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35號3樓	獨資	運動訓練業	50000	史豐達	外縣市遷入							
11/41/203	11/4030/4009	85197840	沙亞美學培訓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成德街3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0	唐小娟	轉讓登記							
11/41/203	11/4030/4012	85308037	劉霸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里麻園二街158巷21弄20號1樓	合夥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0	劉國棟	負責人變更							
11/41/204	11/4030/3897	91381936	馴賢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莊敬五街24號	合夥	飲料店業	100000	趙沛茹	轉讓登記							
11/41/204	11/4030/4027	95187645	魯姐姐便當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一路16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魯文鈺	出資額變更							
11/41/204	11/4030/4029	99015069	翔育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30號1樓	合夥	五金零售業	8000	謝山興	合夥人變更							
11/41/205	11/4030/4046	47099989	昌州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重里中興路四段578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0	鍾邱州	轉讓登記							
11/41/205	11/4030/4045	60194856	立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16號5樓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巫鈞堯	負責人變更							
11/41/205	11/4030/4043	85307781	鼎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一街46巷2號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500000	李樹登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4/12/01 至 114/12/31  
家數合計：12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列印日期：11501/01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60000	郭心怡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街266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袁莉汶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縣政二路496號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鄭承甫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組織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131號	合夥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0	黃國林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133巷32弄5號	獨資	其他設計業	200000	陳楷庭	所營業務變更 增資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華路451號1樓	獨資	(鞋類清洗與保養)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000	陳彥邦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庄子公有零售市場一樓獸(肉類)第六號攤位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3000	曹台博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十興路1段373號2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華宇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興安里文忠路41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林志成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和路156巷31號1樓	合夥	園藝服務業	200000	周義家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路103號1樓	獨資	觀賞魚零售業	150000	葉美玲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里五豐街222巷5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80000	羅傳添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隘口里高鐵五路78巷6號1樓	獨資	玻璃安裝工程業	1200000	陳淑琳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信路303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0	鄭玓珊	負責人變更 更正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明德街179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溫吉平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崇華里長春路3段272巷9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40000	林鑫隆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洋喜路255巷12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50000	陽霖德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和路102巷6號B1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	240000	張志偉	所在地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自立街17巷2弄5號	獨資	其他設計業	1000	溫仟卉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309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	陳能裕	負責人住居所 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興北路38巷6號	獨資	其他設計業	200000	許芷翔	負責人改名 所營業務變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2段19號	獨資	餐館業	16800	王奔翔	所在地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單

核准日期：114/12/01 至 114/12/31  
家數合計：12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501/01

核准日期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1141223	1140304261	48023951	永記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東林路86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	林傑雄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1141223	1140304220	91129119	麗比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復路125號4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50000	羅林軒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41223	1140304267	92517502	富耘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和路11號1樓	獨資	紙容器製造業	20000	陳彥如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41223	1140304257	95183042	可愛姆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3段770巷7弄5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陳曼琦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41224	1140304281	02747877	清河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第一零售市場二(獸內)第十攤位	獨資	畜產品零售業	5000	林裕文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41224	1140304274	42168091	農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86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	曹思瑜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41224	1140304289	61341883	東竹電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06巷37號1樓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0000	王振誌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41224	1140304284	91127668	義鑫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36號3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300000	吳振祺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41224	1140304285	95187384	馨玖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蓬生八街5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李思賢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41226	1140304304	02801983	麥登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東林路21號1樓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盧南華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41226	1140304306	10017992	明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和江街54號2樓	合夥	油漆工程業	240000	彭信華	出資額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41226	1140304246	40984483	直軒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99巷163號一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88000	林芹宜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41226	1140304301	41478528	典澤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1鄰忠義街18巷3-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戴玲尹	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41226	1140304300	50558620	聚緣造型沙龍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光明六路東二段5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80000	張存侑	負責人改名	負責人住所變更		
1141226	1140304303	61341883	東竹電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103號1樓	獨資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00000	王振誌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41226	1140304295	85199571	瑞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47號3樓	合夥	不動產租賃業	100000	曹金豐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41226	1140304247	87445711	木馬夏克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163號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50000	陳南晴	憑證申請	憑證申請		
1141226	1140304209	92507103	長宏泰電子商務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外坪村3鄰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0	陳乾富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41226	1140304294	93082809	老瀨陽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南路1段5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王豐軍	出資額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41229	1140304324	13493549	勝大汽車修理廠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16鄰東和路96巷11號	獨資	汽車修理業	210000	謝福海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41229	1140304328	47172398	銳視玻璃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1鄰中豐路二段93號	獨資	建材零售業	5000	陳柏誠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41229	1140304319	92507758	探吉生鮮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七街37號1樓	獨資	水產品零售業	200000	鄭三伊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41229	1140304323	95186836	歐宏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里里中興路4段900巷35弄11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500000	蔡育珊	增資變更	增資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	114/12/01 至 114/12/31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家數合計	12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
1141229	1140304318	99013983	勝益電器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光明一路202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50000	李彥喬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41230	1140304330	50691227	凱莉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鎮榮里榮樂街65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000	黃恩顯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41230	1140304348	82288065	Y弟咕鴨肉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連生八街576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張麗芳	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							
1141230	1140304351	85308374	橘子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林鄉永興村王爺街81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60000	黃麗香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41230	1140304344	91697098	東慶二手王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組里光武街81巷92號2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00000	吳書妍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41230	1140304343	93079662	億萬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公道路530號2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曾億萬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41231	1140304362	47301528	立發紙器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新溪街318巷18號	獨資	紙容器製造業	246000	林聖威	增資變更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41231	1140304367	50690711	漫黎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2段168號9樓之5	合夥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68000	巫漢敏	變更 憑證申請							
1141231	1140304377	87459067	四季鮮果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組里生產街113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100000	李蕊璋	所營業務變更 外縣市遷入							
1141231	1140304382	91129949	邦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埔里福興路916號1樓	合夥	日用品零售業	200000	林黛玲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組織變更							
1141231	1140304349	92799707	金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安石街19巷15號1樓	合夥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200000	劉兆耘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41231	1140304360	93081610	妍柔服飾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49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49000	邱正柔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45214955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起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竹北市公所。
  - (二) 新竹縣都市計畫網 (<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於新竹縣政府前棟三樓第二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字第 1153930189 號

主旨：茲公告辦理 115 年度新竹縣職場績優身心障礙者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心中有愛・職場無礙】如附件，即日起受理申請至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7 日止。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即日起受理 115 年度新竹縣職場績優身心障礙者選拔活動實施計畫－【心中有愛・職場無礙】申請（如附件）。
- 二、獎勵名額十名。
- 三、獎勵事項：獲獎者每名獎勵金六千元，於本縣 115 年五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辦理頒獎，表揚事宜另行通知獲獎者。
- 四、受理報名及截止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7 日止。
- 五、注意事項：所有受獎者必須親自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當天未出席受獎，視同棄權，不得要求補發獎金。

縣長 楊 文 科

**【心中有愛·職場無礙】**

**115 年度新竹縣職場績優身心障礙者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 一、活動宗旨：由於身心障礙者對於身體上的障礙難免會缺乏自信心，而忽略了自己潛在的工作能力，期望藉由此獎勵能讓他們克服身體方面的障礙，提升他們的自信心，使身障朋友能以更正向、更積極的態度投入工作職場，也讓雇主從而認識與感受到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與態度，以減少身心障礙者優秀人才流失，共同創造愛與祥和的美好未來。
- 二、遴選方式：
- (一)由本縣設立滿 2 年以上之機關團體及民營企業以自行提報方式。
  - (二)由本府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推薦之方式進行。
  - (三)提報對象須於單位任職滿 1 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職中之新竹縣民，各單位提人數上限最多以 2 位為限。
- 三、遴選條件：
- (一)設籍於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十二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112 年至今曾當選本縣之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者，不得再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取消其資格。
  - (二)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一經報章媒體報導或經服務單位推薦具有以下事實者得為候選人：
    - 1.積極奮進，努力不懈，充實自我，自立自強者。
    - 2.發揮專長，學以致用，對精進專業知能，有卓越成效者。
    - 3.熱心公益，回饋社會，對促進福利服務，有傑出貢獻者。
- 四、評選方式：下列方式進行評選
- (一)評分項目：
    - 1.工作年資（20%）：勞保資料。
    - 2.工作表現（25%）：事蹟（報章媒體報導），獎狀。
    - 3.專業能力（10%）：學習證書、技術士證照等證明。
    - 4.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45%）：含個人自傳、推薦單位意見。
  - (二)審查機制：
    - 1.初審：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符合者
    - 2.複審：由勞工處內各科長或外聘委員組成三人以上評審小組進行複審，取評審分數最高者前十名，由處長作成決議。
  - (三)專函通知獲獎者，於本活動公開表揚，每位獲贈獎勵金新台幣陸千元。

五、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附件)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四) 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五) 最近三個月內之本人戶籍資料。
- (六) 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意見。

六、推薦注意事項：

- (一) 由推薦單位函送本府，入選人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將取消其資格。
- (二) 所有名單一經推薦參選不得更改，如獲入選，將安排頒獎事宜。
- (三) 所有受獎者必須親自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當天未出席受獎，視同棄權，不得要求補發獎金。
- (四) 受獎者同意將個人事蹟授權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所有著作財產權利用權限，新竹縣政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並同意不對本府及其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供本府後續活動推廣使用。
- (五) 凡提報單位為人民團體者，請檢附立案登記書。
- (六) 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活動各項內容之權利，活動內容與相關辦法如有變動，將公布在活動網站上。

六、受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月26日止。

七、表揚受獎活動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獲獎者。

**【心中有愛·職場無礙】**  
**115 年度新竹縣職場績優身心障礙者選拔活動實施計畫**  
**參選人推薦表**

參 選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二吋半身 正面照片一張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地 址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依勞保年資證明填列)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具 體 事 蹟	本格若不敷填寫，另行增頁使用			
推 薦 單 位 意 見				事業單位章戳
檢 附 文 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及勞保年資證明 (影本)。 2. 工作相關照片 2 張。 3. 受推薦者同意書。 4. 個人自傳。 5. 其他事蹟：經報章媒體報導、學習證書、技術士證照等證明文件			

個 人 自 傳

本頁若不敷填寫，另行增頁使用

## 同意書

本人\_\_\_\_\_於「【心中有愛·職場無礙】115年度新竹縣職場績優身心障礙者選拔活動實施計畫」所投遞之個人事蹟、自傳、照片等文件，所有受獎者同意將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授權各主辦單位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各主辦單位或其授權之人將該事蹟拍攝成廣告或錄製作DVD，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台、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共享平台(如:facebook、youtube.....等)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所有受獎者應配合參加各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如經各該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受獎者同意無償授權各該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受獎者之個人事蹟資料。

(其他公布於活動簡章之相關事項)

立書同意人(受推薦者)：

\_\_\_\_\_ (簽章，請簽真實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54210010 號

主旨：核准何亮霖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何亮霖。
- 二、事務所名稱：拓心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國盛街 299 之 3 號。
- 四、證書字號：(114) 台內地登字第 030008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115) 竹縣地字第 000630 號。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54210026 號

主旨：核准范志鵬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范志鵬。
- 二、事務所名稱：迦南范志鵬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6 號 4 樓。
- 四、證書字號：(114) 台內地登字第 030046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115) 竹縣地字第 000631 號。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54210085 號

主旨：註銷陳俊霖地政士開業執照 1 案，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俊霖。
- 二、事務所名稱：銀弘陳俊霖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三街 30 號。
- 四、證書字號：(113) 台內地登字第 029583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113) 竹縣地字第 000606 號。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54210050 號

主旨：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還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囑託登記完畢日期、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詳見案附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得申請發還土地之期限：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 10 年內。
- 四、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還。
- 五、申請發還之土地，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或全體繼承人所有。
- 六、應發還之土地已為公用財產、處分或有其他無法發還之情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囑託登記圖有公告清冊

頁共 1 頁

列印日期:115年01月06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所有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中山段			地/建號	住址			
JB174Z000019	關西鎮	中山段	0280-0001	8.7 十三甲			1141219	435,000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54210145 號

主旨：註銷陳美鳳地政士開業執照 1 案，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及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美鳳。
- 二、事務所名稱：理鈞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二段 81 巷 2 號一樓。
- 四、證書字號：(113) 台內地登字第 029780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114) 竹縣地字第 000629 號。
- 六、註銷原因：遷入新竹市。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54210190 號

主旨：核准黃雅慧地政士開業登記，公告周知。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雅慧。
- 二、事務所名稱：婉喬地政士事務所。
- 三、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755 巷 9 弄 27 號。
- 四、證書字號：(115) 台內地登字第 030243 號。
- 五、開業執照字號：(115) 竹縣地字第 000633 號。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毒防字第 1150650937 號

主旨：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本縣 115 年「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服務計畫」，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精神衛生法第 49 條。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政府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本縣「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服務計畫」項目，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服務，包含值機、線上諮詢、出勤訪視及評估服務。
- 二、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查詢是否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關懷訪視個案或過去訪視紀錄。
  - (二) 運用高風險檢傷評分量表，評估緊急程度分級；依分級結果與當地醫療資源，擬定護送就醫（精神病人、自殺企圖個案）及適當醫療處置建議方案，提供送醫現場專業諮詢及現場處置建議。
  - (三) 來電諮詢者所服務個案若符合護送就醫，聯繫協助就醫之收治醫院，請依新竹縣市精神科夜間及假日急診照會值班表進行護送流程。
  - (四) 來電諮詢者所服務個案若無法符合護送就醫，應提供來電諮詢者個案可護送就醫情況為何及相關資源提供，並建立「疑似」個案處理流程。
  - (五) 完成線上諮詢後，依個案需要分案轉介至衛生局（所）、警察局（社區滋擾…）、社政（社福補助、救助…）或精神醫療機構（醫療處置或現有精神醫療服務資源銜接，包含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等）等單位，並進行後續追蹤、資源協助等處理。為掌握個案資源連結及病情，於接獲電話諮詢後三天日曆天及 2 週後追蹤個案動態，確認醫療機構或衛生局（所）已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完成「護送就醫通報單」登錄。
  - (六) 人員教育訓練：含職前教育訓練及衛生福利部規定之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要點相關課程教育訓練（至少半年 1 場）及督導，建立相關工作手冊。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發字第 1148658474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環境教育暨綠色消費推動執行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

- (一) 推動環境教育輔導作業
- (二) 輔導機關綠色採購作業
- (三) 推廣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作業
- (四) 推廣淨零綠生活作業

二、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受託辦理單位：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530 號 9 樓、530 號 9 樓之 1、530 號 10 樓之 1、532 號 9 樓，電話：02-82281355。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電話：03-5519345 分機 5105。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發字第 1148658476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頭前溪流域生態治理區成效評估暨教育推廣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

- (一) 新竹縣頭前溪流域生態治理區生態調查。
- (二) 新竹縣頭前溪流域生態治理區水量量測。
- (三) 新竹縣頭前溪流域生態治理區水質檢測。
- (四) 新竹縣頭前溪流域生態治理區底泥沉積物高度量測與底泥成份分析。
- (五) 新竹縣頭前溪流域生態治理工程處理效能評估。
- (六) 協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營運與相關事務推廣。

二、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6-1 號，電話：(03)452-1314。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電話：(03)5519345 分機 5106。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發字第 1148658475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

(一) 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執行計畫。

(二) 環境日系列活動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三)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四)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

(五) 環境講習計畫。

(六) 環境知識競賽計畫。

(七) 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八) 新竹縣精進環教場所與強化教案內容推廣計畫。

(九) 辦理 115 年新竹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補助計畫。

二、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受託辦理單位：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530 號 9 樓、530 號 9 樓之 1、530 號 10 樓之 1、532 號 9 樓，電話：02-82281355。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電話：03-5519345 分機 5101。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48658548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秦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15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綜合管理計畫」、「新竹縣掩埋場自主檢查及清除處理規費徵收查核計畫」，執行期間如公告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法委託「秦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綜合管理計畫」、「新竹縣掩埋場自主檢查及清除處理規費徵收查核計畫」，執行本縣一般廢棄物處理策略研擬、檢討一般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相關自治條例或規則、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辦理廢棄物管理或精進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會議、公有掩埋場自主檢查及查核、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費徵收查核等工作業務，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旨揭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光明一路 496 號五樓，電話：(03)5536-089。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電話：(03)5519345 轉 5501。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48658549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15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查核及市容管理改善工作計畫」、「新竹縣垃圾轉運及焚化底渣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執行期間如公告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法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查核及市容管理改善工作計畫」、「新竹縣垃圾轉運及焚化底渣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執行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稽巡查及考核、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稽查核輔導、清潔隊業務及宣導作業、非農地環境雜草巡查及宣導、垃圾轉運處理效能評估及管理查核、垃圾分類查核、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及研考、再生粒料推廣及教育訓練、回運焚化再生粒料相關機構及使用地點監督查核與管理、焚化再生粒料各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旨揭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 號 6 樓之 5，電話：(02) 3765-2101。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電話：(03)5519345 轉 5501。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業字第 1150650001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廢棄物棄置場址調查應變清理及管制計畫－第 1 次後續擴充」，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主要辦理非法棄置場址緊急應變作業（包含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樣態調查及監（檢）測作業、場址廢棄物清理作業、清理場址監督及管理作業、非法棄置場址之緊急應變措施等）、非法棄置場址管理作業、日夜間非法棄置陳情案件通報及調查、非法棄置場址巡查、非法棄置場址申請案件審查作業、非法棄置相關會議及教育宣導作業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請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洽詢。
- 三、承辦機關（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 四、地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五、電話：03-5519345 轉 5402
- 六、電子郵件：20099917@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管字第 1150650190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資源回收專案工作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及第 74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

- (一) 產生廢食用油之小型餐飲業產源與營運紀錄勾稽查核。
- (二) 產出廢潤滑油之機車行交付合格清運機構查核。
- (三) 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處理。

二、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旨揭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93 巷 29 號（1 樓），電話：(02) 89539588。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3)5519345 分機 5906。

四、本案屬查核輔導性質，不會推薦相關廠商協助辦理資收代辦事宜，倘若發現前揭情事，歡迎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檢舉，檢舉專線(03)5519345 分機 5007。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管字第 1150650138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資源回收體系輔導及管考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及第 74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下列事項之行政作業：

(一)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販賣業者查核：包含環境部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連鎖速食店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或其他環境部新增公告之規定。

(二)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查核。

(三)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查工作。

二、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旨揭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93 巷 29 號（1 樓），電話：(02) 89539588。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3)5519345 分機 5903。

四、本案屬查核輔導性質，不會推薦相關廠商協助辦理資收代辦事宜，倘若發現前揭情事，歡迎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檢舉，檢舉專線(03)5519345 分機 5007。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50650250A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秦泰環技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飲用水水質水源稽查監測暨水環境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及第 15 條暨新竹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辦理下列事項作業：

(一) 本縣轄區公私場所設置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供飲用之非自來水水質、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採樣檢測與分析；遇災害或有污染事件發生時，或遇特殊、臨時交辦或緊急配合案件，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執行淨水廠之原水、清水水質或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等相關項目抽驗。

(二) 判定、索取有關資料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之核發證明。

(三) 加水站水源許可之審核、索取有關資料及核發。

二、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受託辦理單位：秦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一段 107 巷 15 號 2 樓，電話：03-5536089。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電話：(03)5519345 分 5304。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50650471B 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及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事業廢水專案稽查管制工作：一般性稽查、陳情案稽查、水質採樣、水污費徵收對象採樣、查核及催繳等作業。
- (二) 執行放流水標準加嚴對象之查核輔導或採樣工作。
- (三) 執行工業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管理、查核輔導或採樣工作。
- (四) 關鍵測站水質改善工作。
- (五) 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工作。
- (六) 事業廢水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等相關審（查）核及現場勘查作業。
- (七) 水環境巡守隊運作、推動及輔導作業。
- (八)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稽查或採樣等工作。
- (九) 其他本府委託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交辦事項。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請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 (二) 地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三) 電話：03-5519345 轉 5301。
- (四) 電子郵件：1003829@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50650470B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 4 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主要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相關審核、建檔及製證作業、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審核及建檔作業、轄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期檢測申報資料審核及建檔作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相關審核及建檔作業、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辦理現場勘察作業、水污染事業異常分析診斷查核作業、環工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工作、列管事業解列審核及建檔作業、辦理本計畫理管制延伸處分案件之行政作業。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請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 (二) 地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三) 電話：03-5519345 轉 5301。
  - (四) 電子郵件：1003829@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50650489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及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等 10 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 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主要內容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之規劃評估、各類空氣污染源管制計畫之管考及成效分析。
- 二、本府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固定污染源稽巡查、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監督、許可審查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催補繳及徵收等相關作業。
- 三、本府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減量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污染稽巡查、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監督等相關作業。
- 四、本府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機車定檢站稽核、機車巡查及攔（檢）查、通知定期檢驗、低污染車輛推動等作業。
- 五、本府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及柴油車攔（檢）查、場站稽查、目視判煙等作業。
- 六、本府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空氣品質維護區暨科技執法整合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本縣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背景調查、研商、推動宣導及正式劃設後相關等科技執法稽查管制作業、民眾檢舉機動車輛案件通知到檢及後續處分等行政作業。
- 七、本府委託承晏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營建工程稽巡查、檢測作業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相關作業。
- 八、本府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露天燃燒及環境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露天燃燒稽巡查、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稽查採樣等相關作業。

- 九、本府委託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調查、監測及輔導改善作業。
- 十、本府委託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新竹縣空氣品質監（檢）測計畫」，主要內容為辦理空氣品質及環境噪音人工監（檢）測作業。
- 十一、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電話：(03)5519345分機5202。
- 十二、本公告委託執行事項未包含推薦特定廠商辦理污染防制或改善，或環境保護相關書件代辦事宜，倘有發現前揭情事，歡迎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檢舉，檢舉專線：(03)5519345分機5007。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150650415B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晶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新竹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26 條第 1 項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計畫係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執行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督查核及採樣分析、調查資料彙整、緊急應變作業。
- (二) 轄內農地、事業、灌溉圳路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污染來源查證、污染研判與污染管理工作。
- (三) 辦理轄內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中場址（含公告與非公告場址）之監督及查核（審查）工作。
- (四) 辦理轄內貯存系統查核管制與申報資料、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備）查作業。

二、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旨揭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0 號 8 樓，電話：02-25790020。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承辦人員：蘇美娜，電話：03-5519345 分機 5307。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業字第 1150650379 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富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及資訊建檔計畫－第 1 次後續擴充」（案號：114-49-1）」，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74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主要辦理本縣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作業及相關文件審查、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審查及稽查、民眾陳情案件、機關單位通報案件（含檢警環通報、攔獲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等）、非洲豬瘟防疫專案稽查工作等。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疑問，請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洽詢。
- 三、承辦機關（單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防治科）。
- 四、地址：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 五、電話：03-5519345 轉 5405。
- 六、電子郵件：9999632@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50650934 號

主旨：公告本府委託「鼎泰環保有限公司」執行 115 年度「新竹縣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如公告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法委託「鼎泰環保有限公司」執行 115 年度「新竹縣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計畫」，執行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處理廠之操作維護及管理、維運二手巨大家具展售與物品定價與上架之前後臺整合系統等工作業務，執行期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二、旨揭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民有路 1 號，電話：(07)798-6121。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防治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電話：(03)5519345 轉 5501。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143313062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

公告事項：

- 一、「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逐條說明及草案如附件。
- 二、對於本修正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5 轉 2173。
  - (四) 傳真：03-5559281。
  - (五) 電子郵件：20043754@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 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制定；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現行條文亟需通盤檢視與修正，爰擬具「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第四條第一項「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命名，包含道路初次命名及既有道路更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現況若遇新增之道路命名，常將周邊重大建設及縣政推展列入命名考量，調整文字以「發揚建設或縣政推展」取代「發揚中華民族精神」、「宣揚三民主義」等用語，及加入同一鄉(鎮、市)既有道路名稱避免重複或同音異字等命名原則，並增加既有道路更名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統一修正條文用字，「房屋」調整為「建築物」，並將「門牌號」、「門牌

- 號次」均調整為「門牌號碼」。(修正條文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九條)。
- 四、因應巷弄編號預留不足、建物合併、新建戶型多樣化等情形，增訂門牌編釘順序、附號編法及跨鄉(鎮、市)管理等規定；對於違章建築亦明確編釘須具備居住事實與設籍需求；建築物拆除或滅失時門牌應予廢止法制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五、明確門牌整編及改編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為防範私設門牌及不實編號，明訂戶政事務所得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者可處以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按次處罰(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調整門牌編釘與證明文件之規費標準規範，由本府另訂以符合法定程序，刪除舊有定額收費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於本自治條例僅作原則規範，細節另定作業規定補充說明(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u>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u>各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u>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為統一本縣各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修正用語。</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執行機關為鄉(鎮、市)戶政事務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二、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四、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一、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二、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四、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p>	<p>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u>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命名，包含道路初次命名及既有道路更名</u>。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p>	<p>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u>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u>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前項命名應報經本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說明道路命名之工作內容定義及辦理方式。</p>

<p>前項命名應報經本府核定。</p>		
<p><u>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應按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東、西、南、北等方向。</p> <p>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p> <p>三、易記憶辨認。</p> <p>四、具有下列意義者：</p> <p>(一) <u>配合周邊重大建設或縣政推展。</u></p> <p>(二) 紀念對國家、社會、鄉土有重大貢獻。</p> <p>(三)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p> <p>(四)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p> <p>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得另行命名。</p> <p><u>前二項之命名，原則同一鄉(鎮、市)避免與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等，以利通訊辨識。</u></p> <p><u>既有道路更名者，應經公所取得設籍住戶戶長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取得共識，由戶政事務所報請本府核定。</u></p>	<p><u>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u></p> <p>一、東、西、南、北等方向。</p> <p>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p> <p>三、易記憶辨認。</p> <p>四、具有下列意義者。</p> <p>(一) <u>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u></p> <p>(二) <u>宣揚三民主義者。</u></p> <p>(三) 紀念對國家、社會、鄉土有重大貢獻者。</p> <p>(四) 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p> <p><u>(五) 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u></p> <p>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得另行命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四款第一、二目，因已非當今社會實際需要，故刪除之。</p> <p>三、另現況若遇新增之道路命名，常將周邊重大建設及縣政推展列入命名考量，故增設第四款第一目。</p> <p>四、為避免道路名稱同音異字，如「中興路」、「忠興路」，導致警消、郵差，因地址發音同音異字，造成誤會，影響公務值勤，故新增第三項。</p> <p>五、新增既有道路更名方式。</p>
<p><u>第六條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碼命名。但都市計畫</u></p>	<p><u>第五條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但都市計畫</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實務上常遇有編</p>

<p>以外地區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p> <p>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之門牌號碼命名。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其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碼命名。</p> <p><u>編釘巷(弄)號，因預留號碼不足，得使用緊鄰巷(弄)口之建築物門牌基本號碼編釘。</u></p>	<p>以外地區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p> <p>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之門牌號次命名。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次命名。</p>	<p>釘巷、弄號時卻無號碼可編之情況，故增訂第三項，以配合實際。</p>
<p>第七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由道路管理機關豎立路名標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碼。</p>	<p>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豎立路名標誌，並標示門牌起迄號次。</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加入應由道路管理機關豎立路名標誌明確權責。</p> <p>三、 修正迄為訖。</p>

<p><u>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門牌編釘，包含門牌號碼之初編、整編、增編、合併及改編。由戶政事務所辦理。</u></p> <p>門牌號碼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u>依道路起始方向左單右雙</u>，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p> <p>一、輻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p> <p>二、方型路、街：</p> <p>（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p> <p>（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p> <p>（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p> <p>（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p> <p>（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p> <p>（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p> <p>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p> <p>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所屬</p>	<p><u>第七條 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u></p> <p>一、輻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p> <p>二、方型路、街：</p> <p>（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p> <p>（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p> <p>（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p> <p>（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p> <p>（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p> <p>（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p> <p>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p> <p>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所屬路、街之點為起數。</p> <p>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達事權明確，明定門牌編釘內容及由戶政事務所辦理，爰新增第一項。</p> <p>三、項次變更。原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並明定依照道路起始方向左單右雙，讓編釘門牌時有所依據。</p> <p>四、修正幅為輻。</p>
---	--	--

<p>路、街之點為起數。</p> <p>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路街者，以分路街之點為起數。</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路街者，以分路街之點為起數。</p>	
---	--	--

<p>第九條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門牌號，得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p>	<p>第八條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門牌號，得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u>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應檢附建造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u>辦理。建築物增編、合併編釘門牌，應檢附<u>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文件</u>辦理。 戶政事務所應依前項文件所載戶數編釘門牌。</p>	<p>第九條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申請人應提出建造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辦理。建築物增、改建編釘門牌，<u>申請人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增、改建之證明文件</u>辦理。 <u>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造執照者</u>，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依所記載之戶數編釘門牌；<u>領有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增、改建之證明文件者</u>，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依所核准變更之戶數編釘門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民眾權益，明定申請人資格。 三、另建築物除原有增建、改建外，也常見合併樣態，遇合併時，亦須提供主管建築機關合併之證明文件，將其明定入法，讓戶政事務所同仁有法依循。 四、為文字敘述簡潔，修正重複文字，讓語句通順。 五、統一用語，爰修正本條文房屋為建築物。</p>
<p>第十一條 <u>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u>，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斜向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路。 二、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p>	<p>第十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二、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p>	<p>一、條次變更。 二、統一用語，爰修正房屋為建築物，並增加「主要出入口」等文字，強化編釘門牌時應以主要出入口為編釘原則。</p>

<p>四、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p> <p>五、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p> <p>六、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p>	<p>四、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p> <p>五、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p> <p>六、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p>	
<p>第十二條 <u>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建築物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碼，於建築物申請編釘時，按預留門牌號碼依序編釘。</u></p> <p><u>前項門牌編釘後，因建築物增建、改建或在連續門牌號碼中間空地新建建築物，而增加門牌者，應編前端建築物門牌之附號，如○之○號。</u></p>	<p>第十一條 <u>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u></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為統一用語，爰修正房屋為建築物。</p> <p>三、 為符合實務，避免門牌號碼編釘紊亂，爰修改現行條文後段文字，讓文意表達更清楚。</p> <p>四、 新增第二項，增加門牌之門牌號碼編定方式。</p>
<p>第十三條 <u>建築物門牌以地面層主要出入口為基本號，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一層，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號○樓，並以此類推。如各樓層分隔二戶以</u></p>	<p>第十二條 <u>房屋門牌以地面層為基本號，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一層，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號×樓，如各樓層分隔二間以上各以門戶出入者，其門牌依序編</u></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為統一用語，爰修正房屋為建築物。</p> <p>三、 為解決建築物座落於跨鄉鎮市界線不明之管轄問題，爰</p>

<p>上，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其主要出入口或地面層為基本號，其門牌依序編釘為○○號地下○層之○，○○號○樓之○。但二樓以上號碼足夠編釘時，該樓層各戶得依序編釘正號為○○號○樓。</p> <p><u>同基地內其他建築物</u>不予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p> <p><u>同一建築物之側門、後門</u>不得重複編釘。</p>	<p>為○○號地下x層之x，○○號x樓之x。</p>	<p>新增主要出入口五字。</p> <p>四、因應現行公寓大廈二樓以上門牌編釘方式，爰修正第一項中間文字。另同一棟大樓因佔地較廣，有足夠預留門號時，得依序編釘正號為○○號○樓（如：2號二樓、6號二樓）</p> <p>五、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範事項與本條具相關性，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十四條 違章建築未處理前，其門牌暫編為鄰近建築物門牌之附號並加註「臨」字。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並加註「臨」字，如x之x號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調整違章建築未處理前編釘臨時門牌，於作業要點另規範。</p>
	<p>第十四條 門牌編釘後，於道路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如x之x號。</p>	<p><u>本條刪除。</u></p>
<p>第十五條 下列情事應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p> <p>一、經依法拆除建築物。</p> <p>二、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p> <p>建築物經拆除或滅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門牌廢止之要件，另建築物滅失除戶政事務所發現外，如因建築物依法拆除或稅籍註銷，土地或建築物</p>

<p>時，門牌應予廢止。 前項建築物查有設籍者，應依相關規定催告辦理戶籍遷徙事宜。</p>		<p>所有權人應依法通報戶政事務所，健全門牌資料完整性。</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釘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查明後辦理門牌改編： 一、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方向改變。 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 三、門牌號碼尾數為四。</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釘門牌號碼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二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改編門牌。 三、為避免門牌號碼編釘紊亂，不合時宜，爰新增門牌改編要件。</p>
<p>第十七條 辦理門牌整編前，應由公所提供行政區域圖，戶政事務所並應派員實地調查，擬訂計畫後函報本府核定。</p>	<p>第十六條 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後報經本府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讓權責分明，及簡化事權，請公所提供整編之行政區域圖，讓戶政事務所得以依圖實際場勘，讓整編工作更加完善，並修正文字，讓語意清楚。</p>
<p>第十八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有變更者，應由本府公告；戶政事務所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p>	<p>第十七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本府公告，並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達事權明確，爰新增戶政事務所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p>

<p>表，<u>函送各有關機關配合改註門牌地址。</u></p> <p>前項變更，致人民土地、建築物等相關權狀、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配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p>	<p>各有關機關。</p> <p>前項<u>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u>，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p>	<p>表，及各有關機關配合改註門牌地址。</p> <p>三、刪除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等贅字。</p>
<p>第十九條 <u>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起造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門牌證明書。</u></p>	<p>第十八條 <u>初次編釘門牌號次之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向房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規費，其數額為每張新台幣二十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規定，於第二十一條另訂規費收費標準，爰刪除但書。</p> <p>三、為符實務上請領門牌證明書之適格申請人，故明定之。</p>
<p>第二十條 <u>初編、整編、增編、合併及改編之門牌，由戶政事務所製作，並交付申請人釘掛，未交付前，得先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使用。</u></p> <p>前項門牌需釘掛於建築物之正門左上方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負有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蔽。</p> <p><u>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u></p>	<p>第十九條 <u>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按月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u></p> <p>前項新編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所有權人收取規費，其數額為每張新台幣四十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戶政事務所製作門牌並交付申請人釘掛，明定門牌釘掛位置及保管之責，故刪除第一項後段。</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移併第二項。</p> <p>四、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規定，於第二十一條另訂規費收費標準，爰刪除第二項收費規定。</p> <p>五、新增第四項及第五項，因應近來有不肖</p>

<p><u>未經申請門牌號碼或張貼之門牌號碼與編釘建築物不符者，轄區戶政事務所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限期拆除。</u></p> <p><u>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u>前項行政罰得委任戶政事務所辦理。</u></p>		<p>業者私設門牌號碼或偽造不符合編釘之門牌號碼，故明定相關罰則，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p> <p>六、新增第六項，裁罰得委任戶政事務所辦理。</p>
	<p>第二十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規格由本府另定之。</p> <p>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部分文字並移列至第二十二條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部份文字並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三項。</p>
<p>第二十一條 各戶政事務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製作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規定，新增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p>
	<p>第二十一條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面臨較寬道路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修正並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二項。</p>
<p>第二十二條 本縣道路命名</p>		<p>一、<u>本條新增。</u></p>

<p>及門牌編釘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二、自治條例僅為原則規範，將另定規定補充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補發或換發門牌之規費數額為每張新台幣四十元。</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部份修正並移列至第二十條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原則如下：
- 一、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 二、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 四、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 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命名，包含道路初次命名及既有道路更名。
-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 前項命名應報經本府核定。
- 第五條 道路之命名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記憶辨認。
  - 四、具有下列意義者：
    - （一）配合周邊重大建設或縣政推展。
    - （二）紀念對國家、社會、鄉土有重大貢獻。
    - （三）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
    - （四）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
-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得另行命名。
- 前二項之命名，原則同一鄉（鎮、市）避免與既有道路之名稱重複或同音異字等，以利通訊辨識。
- 既有道路更名者，應經公所取得設籍住戶戶長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取得共識，由戶政事務所報請本府核定。
- 第六條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命名。但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得以當地地理、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
- 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之門牌號碼命名。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其長

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碼命名。編釘巷（弄）號，因預留號碼不足，得使用緊鄰巷（弄）口之建築物門牌基本號碼編釘。

第七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由道路管理機關豎立路名標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碼。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門牌編釘，包含門牌號碼之初編、整編、增編、合併及改編。由戶政事務所辦理。

門牌號碼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依道路起始方向左單右雙，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下列規定：

一、輻射型路、街以市鎮中心點為起數。

二、方型路、街：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如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所屬路、街之點為起數。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路街者，以分路街之點為起數。

第九條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門牌號，得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第十條

建築物初次編釘門牌，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應檢附建造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辦理。

建築物增編、合併編釘門牌，應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許可文件辦理。

戶政事務所應依前項文件所載戶數編釘門牌。

第十一條

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一、斜向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路。

二、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三、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四、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 五、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 六、斜向東南行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 第十二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建築物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碼，於建築物申請編釘時，按預留門牌號碼依序編釘。前項門牌編釘後，因建築物增建、改建或在連續門牌號碼中間空地新建建築物，而增加門牌者，應編前端建築物門牌之附號，如○之○號。
- 第十三條 建築物門牌以地面層主要出入口為基本號，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一層，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號○樓，並以此類推。如各樓層分隔二戶以上，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其主要出入口或地面層為基本號，其門牌依序編釘為○○號地下○層之○，○○號○樓之○。但二樓以上號碼足夠編釘時，該樓層各戶得依序編釘正號為○○號○樓。同基地內其他建築物不予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同一建築物之側門、後門不得重複編釘。
- 第十四條 違章建築未處理前，其門牌暫編為鄰近建築物門牌之附號並加註「臨」字。申請人資格及應附文件，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五條 下列情事應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主動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  
一、經依法拆除建築物。  
二、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  
建築物經拆除或滅失時，門牌應予廢止。  
前項建築物查有設籍者，應依相關規定催告辦理戶籍遷徙事宜。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釘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得依申請或依職權，查明後辦理門牌改編：  
一、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方向改變。  
二、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  
三、門牌號碼尾數為四。
- 第十七條 辦理門牌整編前，應由公所提供行政區域圖，戶政事務所並應派員實地調查，擬訂計畫後函報本府核定。
- 第十八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碼有變更者，應由本府公告；戶政事務所應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配合

改註門牌地址。

- 第十九條 前項變更，致人民土地、建築物等相關權狀、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配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建築物所有權人、現住人、起造人、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門牌證明書。
- 第二十條 初編、整編、增編、合併及改編之門牌，由戶政事務所製作，並交付申請人釘掛，未交付前，得先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使用。
- 前項門牌需釘掛於建築物之正門左上方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負有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蔽。
-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 未經申請門牌號碼或張貼之門牌號碼與編釘建築物不符者，轄區戶政事務所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限期拆除。
- 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前項行政罰得委任戶政事務所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各戶政事務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製作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